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張戌明
訴訟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
被告 邱旺興
邱寶蓮
邱金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共有土地及建物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依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69萬5,858元；另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7,351元【原告請求被告邱寶蓮給付50萬元、被告邱旺興給付11萬9,351元、8萬8,000元，合計70萬7,351元】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0萬3,209元（計算式：695,858元+707,351元=1,403,2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59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1萬4,959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李彥廷

03 附表：（原告請求分割之土地及建物）

- 04 1.嘉義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部分即門牌號碼嘉義市○○路000
05 號房屋部分：38,256元（計算式：111年6月23日遺產稅免稅證
06 明書之核定價額306,050元×原告應有部分 $1/8=38,256$ 元，元
07 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
- 08 2.嘉義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部分：303,45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
09 面積84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28,900元/每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
10 分 $1/8=303,450$ 元）。
- 11 3.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和睦村中興東村3
12 6號房屋部分：23,550元（計算式：111年6月23日遺產稅免稅
13 證明書之核定價額94,2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 $1/4=23,550$ 元）
- 14 4.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部分：249,359元（計算
15 式：土地面積61.57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16,200元/每平方公尺×
16 原告應有部分 $1/4=249,359$ 元）。
- 17 5.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部分：81,243元（計算式：
18 土地面積20.06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16,200元/每平方公尺×原告
19 應有部分 $1/4=81,243$ 元）。
- 20 1.至5.合計69萬5,858元